关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7月17日(泰信直销渠道)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7月17日(泰信直销渠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2014年7月17日起(含当日)至2014年8月1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自由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站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自由开放期申购将被全部确认。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率	赎回时点	费率
	受限开放期	1.0%
	自由开放期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可以自由赎回基金份额。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A”)(持有365天内)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 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转出处理。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葛航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郅齐

网上直销地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13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史明伟

6.2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自由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自由开放期结束后即进入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2个封闭期和1个受限开放期。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以此保证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15%),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基金管理人将于受限开放日第二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公告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4日起对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06)及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90011)持有的先河环保(股票代码:30013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信息披露有误,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作为《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披露,更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7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

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加强公告编制及发布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30%	盈利:2,200.92万元
	盈利:1,540.64万元-2,200.9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上半年受国内国际经济增速缓慢、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额及利润率均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同比下降,因此将2014年半年度业绩小幅向下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4-03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0万元-7000万元	1428.8万元	354.93%-389.92%
基本每股收益	0.1196-0.1288元	0.0357元	235.01%-260.78%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相比去年同期业绩,公司2014年半年度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在2014年上半年有较大幅度上涨,同时2014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也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8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近日收到利永优至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永优至")的通知,利永优至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利永优至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2、注册号:110105017468280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241号15幢104室

5、法定代表人:周燕

6、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6日

8、经营范围:销售工艺品、家具、文具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日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4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参照评估值以1,600万元人民币购买四川赛贝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全部知识产权在内的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安全公司收购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4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参照评估值以1,600万元人民币购买四川赛贝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贝卡")包括全部知识产权在内的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赛贝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投资)

3、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3号东方希望B座2楼203-209号

4、法定代表人:张俯

5、设立时间:2005年03月23日

6、注册资本:500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203103

8、主营业务:研究、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及产品;网络系统集成;互联网的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赛贝卡的存货、固定资产、合同权益和无形资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渝第005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委估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615.56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值增值1,586.10万元,增值率5,383.88%。其中:存货-原材料账面价值为17.91万元,评估值为17.91万元,增值率0;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11.55万元,评估值为10.49万元,增值率-9.19%;无形资产主要为著作权、专有技术等,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值为1,559.13万元;合同权益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值为28.0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采用现金方式获取赛贝卡之标的资产,参照评估值支付交易对价款为1,600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对价款为叁佰贰拾万元(￥3,200,000.00),安全公司应于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赛贝卡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期对价款为壹任壹佰贰拾万元(￥11,200,000.00),安全公司应于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赛贝卡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期对价款为壹佰陆拾万元(￥1,600,000.00),安全公司应于协议签署日的周年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赛贝卡指定的银行账户。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 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b 赛贝卡及其股东和员工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正在办理与赛贝卡业务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变更到安全公司名下;

c 赛贝卡配合安全公司完成受安全公司委托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

2、交易定价依据

成交价格1,600.00万与评估值1,615.56万差异较小,与账面值存在差异1,570.54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著作权等价值未在账面体现,而评估报告中体现出其公允价值。

3、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过渡期内,赛贝卡承诺妥善并善意管理目标资产,不得有任何有害于目标资产的行为。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赛贝卡同意并确保,在不晚于协议签署后十日内,赛贝卡与关键员工(除张俯外)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须按安全公司要求与安全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同时,赛贝卡股东陈建、陈俐、任平同意并确保在协议签署后一周年内,将持有赛贝卡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赛贝卡股东张俯。赛贝卡同意并确保在其资产全部转入安全公司后,不得继续开展任何与安全公司及其母公司控股的其它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形成竞争的业务。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信息安全领域内数据库审计、运维审计和4A等细分领域中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通过优质资源高效整合,可以扩大并加速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增长。

此次收购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安全公司购买赛贝卡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购买赛贝卡包括全部知识产权在内的资产,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为此,我们同意安全公司收购资产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3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9,109,828.30	573,897,113.14	6.14%
营业利润	143,763,859.01	130,500,484.61	10.16%
利润总额	159,360,340.86	131,127,719.86	21.53%
净利润	134,556,996.43	111,879,783.01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44,187.12	110,032,624.21	1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28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10.83%	-3.4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157,188,633.61	2,818,679,602.23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6,555,217.72	1,875,911,030.60	6.96%
股 本	397,797,744.00	397,797,74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4	4.72	6.78%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公司2013年8月26日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53,797,744股。因此,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3、2013年12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1.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购了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60,910.9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64.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73%。主要是公司不断加大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0.16%,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1.53%,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8.73%,增幅大于销售收入的增幅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内新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总资产315,718.86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0,655.52万元,比上年末增加6.96%,归属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增加6.78%,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2014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50%。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210.78万元至16,513.47万元。

2、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出现差异原因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64.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73%。与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的业绩预计略有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大电气”的发展战略,不断拓展产业链条,公司合并报表后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1.53%,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0.27%。但由于公司已中标合同因社会资金紧张,部分项目延迟;再加上公司本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比上期大幅增加,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略低于预期。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6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使用3,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至2014年11月20日。2014年7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证券代码:002145 公告编号:2014-04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公司2014年7月14日晚间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中第一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中"7、会议出席对象"第(1)小项,原文为:

截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现更正为:

截至2014年7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详细见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